证券代码: 836153

证券简称: 明邦物流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明邦物流股份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 粤 0391 民初 8149 号、(2023) 粤 03 民终 30916 号 民事判决书

立案时间: 2024年5月11日

案号: (2024) 粤 0391 执 128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 2024年5月13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一、被告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华贸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退回意向金人民币300万元;
- 二、被告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华贸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300万元为计算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标准,从2022年1月31日开始计算,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三、驳回原告深圳华贸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情况。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391民初8149 号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3民终3091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